

行政处罚决定书

花园政罚决〔2025〕007号

当事人：王**

身份证号码：132529*****052636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花园镇五**村

根据河北省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控系统平台推送着火点信息，收到东花园镇五**村方向地里，村民王**随意露天焚烧秸秆的线索，本机关于2025年4月26日对你随意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2025年4月26日15时，在东花园镇五**村地里，随意露天焚烧秸秆，过火面积约400平方米。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河北省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控系统平台推送的点火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放弃听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陆佰元整（6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

收款单位：怀来县收费管理中心 账号：100148398333

开户行：中国银行怀来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怀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怀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XZ09210002

怀来县东花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1 日

